

2024 年度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挂南京市“148”法律服务中心牌子，为市司法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正处级，主要承担全市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2017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市“148”法律服务中心、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增加全市医患纠纷调处的统筹指导、服务保障职责，具体承担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 6 区医患纠纷调处工作，指导浦口、江宁、六合、溧水、高淳 5 区和江北新区医患纠纷调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内设机构名称分别是：（一）综合科：负责中心内部管理、组织人事、文字信息、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中心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生产、会务接待工作；负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运行保障，负责协调、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和涉企法律服务具体实施；负责对接涉外法治建设规划、理论研究、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二）业务一科：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质量监管及案卷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负责法律援助业务数据统计、上报；负责法援律师

队伍建设。（三）业务二科：负责 12348 热线运行管理；负责法律援助站点建设、管理；承担中心法律援助宣传工作计划和活动的制订、实施；负责对接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推进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负责 12345 工单的分办及中心工单的办理、研判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简报编发。（四）业务三科：负责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的管理；指导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调解员管理、补贴发放、档案管理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条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会议精神和条线年度重点工作，以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法律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全市共办理各类案件 19461 件，其中：法律援助案件 12116 件（民事案件 8436 件，刑事案件 3623 件，行政案件 57 件），其中市本级办理 645 件（民事案件 372 件，刑事案件 236 件，行政案件 37 件）；法律帮助案件 7345 件。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咨询 15.33 万人次。办理 12345 政务工单 2233 件，满意率为 97.2%。

一、公共法律服务方面

（一）搬迁新址，打造“一站式”公法中心。按照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署要求，聚焦“高品质法律服务”，打造了“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于今年 6 月正式搬迁并投入使用。

新中心在功能分区中，增设多媒体直播间、企业法律服务功能展示区等。其中窗口区保留原有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办理、法治宣传、律师服务、司法鉴定、心理咨询等服务，新增公共法律服务和综合业务窗口。自助服务区保留公证员远程视频办证功能、线上法律服务一体机等设备，引进无人律所和法律援助申请自助一体机，实现法律服务“业务全进驻”。

（二）整合资源，做实部门课题改革项目。市局成立了涉企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涉企法律服务工作调度会和分析研判会，部署工作任务，明确人员分工。同时按区域召开 2 场涉企法律服务片区会，邀请各区司法局、园区、企业、律所等代表参会，围绕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进行交流座谈。向企业发放涉企法律服务电子调查问卷，收集有效问卷 500 余份，通过样本收集和分析，准确把握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制定了涉企法律服务项目清单，优化涉企法律服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回顾总结，做好公法体系建设回头看。按照 5 月底启动 10 月底总结的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有针对性制定工作措施。强化组织推进，对照“回头看”主要任务，查找梳理出我市弱项短板，逐条逐项推进整改。强化督查指导，围绕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加强各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开展经常性检查督导，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四）扩大宣传，提升公法服务知晓度。结合巡察整改要求，加大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职能宣传。积极协调配合央视 12 频道摄制工作，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护航新业态劳动者的相关节目

于两会期间在央视播出。印制《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5000册向群众分发宣传，编制《南京市企业破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指南》《南京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地点》放置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栏供有需要的群众取用，拍摄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片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屏滚动播放。利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网南京站，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 500 余条，宣传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情况。

（五）开展“法在身边，助残护残”活动和“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落实《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司发〔2023〕2号），采取硬实措施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活动期间全市共接待残疾人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办理各类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 220 件，残疾人对法律援助满意率达 100%。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畅通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老年人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积极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活动期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老年人法律咨询 2500 余次，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637 件，有效地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援助方面

（一）多点发力，畅通群众维权渠道。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 月 17 日下午，江宁法援在农民工聚集地 S2 城际铁路星辉段，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主题宣传活动。5 月 28 日，市法援中

心在南京市琅琊路小学开展“六一送法进校园”宣传活动。此外，各区公开站各类线下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共计 300 余场次。法律援助中心联合相关技术团队共同研发法律援助申请自助一体机，并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投入使用，采取人脸识别、人证核对、自助填写的方式申请，融合远程谈话、电子签名、文书生成推送、在线服务评价等多种便捷功能，打通法律援助服务“线上+线下”联合受理渠道，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延伸触角，做好站点覆盖提升。落实省厅关于深化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民生实事项目要求，制定下发《南京市深化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职责。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日常指导检查，不断推动站点规范化建设，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各区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区重点工作及民生实事项目，科学部署谋划，结合区情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法律援助见实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市工作站点达到 196 个，联络点 382 个，基本覆盖了看守所、法院、检察院、劳动仲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部门。

（三）人权保障，防范冤案促进司法公正。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会同办案机关完善工作机制、确定覆盖范围、规范工作流程，积极推动有关工作开展落实。对办案机关通知辩护的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在文书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做到当天受理、当天指派。运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通知线上

送达、指派情况线上反馈，形成一体化协同办案模式，最大限度压缩案件流转时间。建全完善值班律师制度，进一步规范法律帮助各项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统一文书格式，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努力实现从程序“见证人”到实质“参与者”的身份转换，有效提升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全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今年 1-10 月，全市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2925 件，其中因全覆盖工作通知辩护案件 1943 件，占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总数的 66.4%，其中，建邺、江宁、浦口、溧水等地辩护意见采纳率达到 100%。

（四）建强队伍，扩充法律援助人员力量。为满足法律援助需求，市法援中心在全市范围内新招募法律援助办案律师 65 位更新律师库，经过笔试、面试后培训上岗。更新市级法律援助专家库，组建 36 名资深律师组成的市级法律援助专家库，江宁区、六合区、雨花台区等区法律援助机构也对律师库进行更新。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39 场次，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法律援助律师办案水平。落实《南京市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全市范围内遴选 6 家律所及 30 名律师充实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律师库，建立了 14 个驻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了全市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五）加强监督，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邀请专家组成评估小组抽取全市法律援助卷宗，对案卷中反映出来的办案人员与受援人的沟通、阅卷、调查取证、代理意见等办案环节进行评价。评选全市“十优十好”法律援助案件，

并择优报送省厅，我市 2 件案件被省厅评选为全省法律援助“十优十好”案件。

第二部分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80.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7.35	本年支出合计	1,11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17.35	总计	1,117.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7.35	1,11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39	980.39						
20406	司法	980.39	980.3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8.93	488.93						
2040650	事业运行	491.45	4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5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5	5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4	1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2	8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5	56.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7.35	628.42	48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39	491.45	488.93			
20406	司法	980.39	491.45	488.9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8.93		488.93			
2040650	事业运行	491.45	4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5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5	5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4	1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2	8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5	56.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80.39	980.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5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7.35	本年支出合计	1,117.35	1,117.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17.35	总计	1,117.35	1,117.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7.35	628.42	48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39	491.45	488.93
20406	司法	980.39	491.45	488.9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8.93		488.93
2040650	事业运行	491.45	4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5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5	5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4	1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2	8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5	56.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42	363.78	26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78	363.78	
30101	基本工资	52.32	52.32	
30102	津贴补贴	65.05	65.0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6.60	13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1	34.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4	17.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6	13.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30114	医疗费	4.44	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	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5		264.65
30201	办公费	0.63		0.63
30202	印刷费	2.70		2.7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95		1.95
30207	邮电费	1.97		1.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8		24.28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01.07		201.0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8		5.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2.56		2.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		15.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7.35	628.42	48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39	491.45	488.93
20406	司法	980.39	491.45	488.9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8.93		488.93
2040650	事业运行	491.45	4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5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5	5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4	1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2	8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5	56.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42	363.78	26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78	363.78	
30101	基本工资	52.32	52.32	
30102	津贴补贴	65.05	65.0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6.60	13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1	34.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4	17.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6	13.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30114	医疗费	4.44	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	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5		264.65
30201	办公费	0.63		0.63
30202	印刷费	2.70		2.7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95		1.95
30207	邮电费	1.97		1.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8		24.28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01.07		201.0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8		5.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2.56		2.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		15.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27	0.00	0.00	0.00	0.00	0.27	0.00	0.00	0.27	0.00	0.00	0.00	0.00	0.27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1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85 万元，增长 27.1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17.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1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85 万元，增长 27.19%，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增加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新址修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17.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1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85 万元，增长 27.19%，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增加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新址修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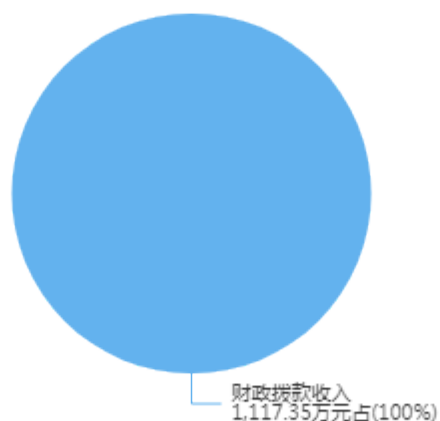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17.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7.3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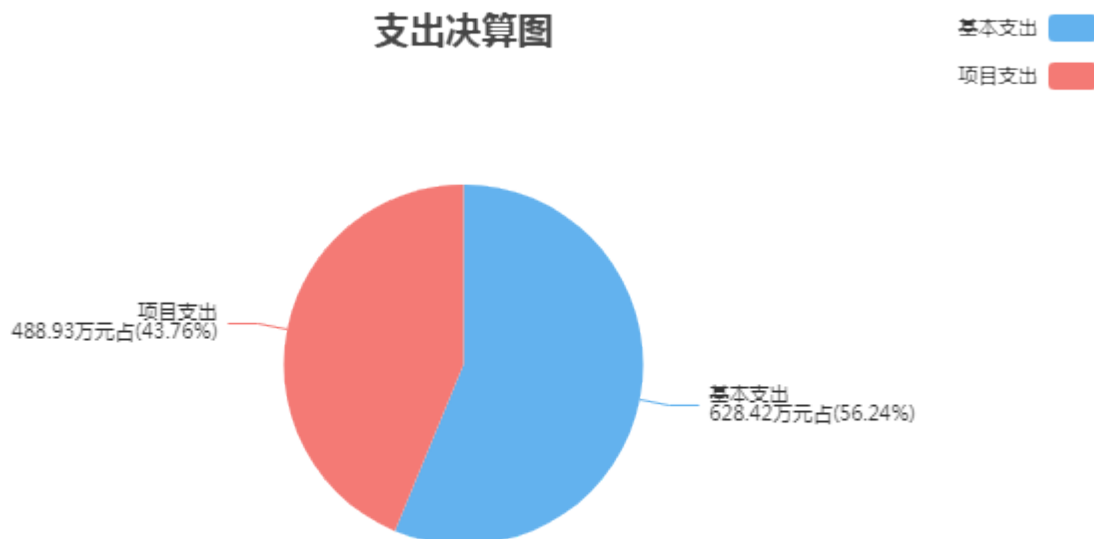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1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42 万元，占 56.24%；项目支出 488.93 万元，占 43.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1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85 万元，增长 27.19%，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增加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新址修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1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83.3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621 万元，支出决算 48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51.27 万元，支出决算 49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63 万元，支出决算 3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32 万元，支出决算 1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43 万元，支出决算 2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0.72 万元，支出决算 5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2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1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85 万元，增长 27.19%，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

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增加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新址修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2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变动原因：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较往年批次有所增加，故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接待 2 批次，21 人次，开支内容：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法援中心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的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88.9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17.3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